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1
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3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7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09
6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5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9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第一至第二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三）减持数量：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四）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五）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六）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裕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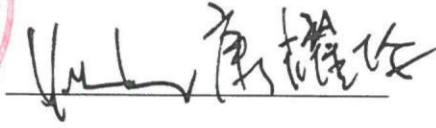
2023年 03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康耀伦

2023年 03 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第一至第二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三）减持数量：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四）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五）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六）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

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署）：杨裕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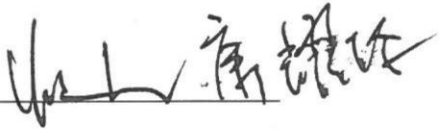
2023年 0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3年 03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3年 03月 27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第一至第二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三）减持数量：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四）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五）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六）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佳明（签署） 游佳明

2023年 03月 17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正宇（签署）：何正宇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孙晋恩（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WANG LEI (签署) :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黄仁杰（签署）：黄仁杰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菊涵（签署）： 郭菊涵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沈飞（签署）：  _____

2021年 6月 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贵平（签署）：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邱奕翰（签署）： 邱奕翰

2024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朱严严（签署）：  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就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第一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减持条件：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三）减持数量：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四）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五）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六）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何正宇

何正宇

2013 年 0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弘

2023年0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弘

张弘

2023年 03月 17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产品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三、本产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产品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凌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产品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三、本产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产品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产品名称：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eijing Wandef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树伟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产品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三、本产品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产品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产品名称：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树伟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就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福建平潭雪球慧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大春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就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上海昇璟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鞠帅

鞠帅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就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陈乐聪（签字）： 陈乐聪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就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胡宏根（签字）：胡宏根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就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签署页]



朱红勤（签字）：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署）：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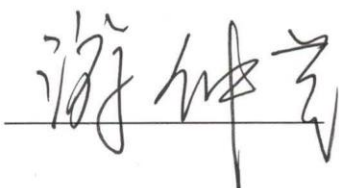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正宇（签署）：何正宇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孙晋恩（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丁晓琼（签署）：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黄仁杰（签署）：黄仁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菊涵（签署）：郭菊涵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沈飞（签署）： 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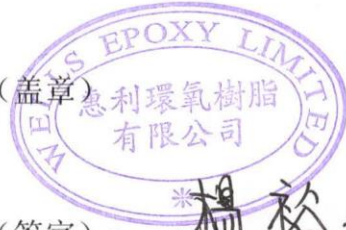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楊裕鏡

杨裕镜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署）：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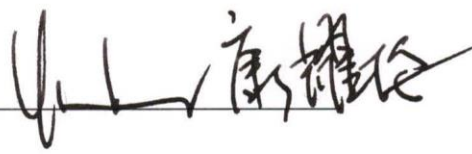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署）： 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正宇（签署）：何正宇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孙晋恩（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丁晓琼（签署）：丁晓琼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WANG LEI（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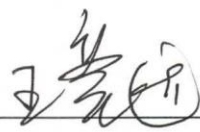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王竞达（签署）：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邓学敏（签署）：邓学敏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黄仁杰（签署）：黄仁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沈飞（签署）：  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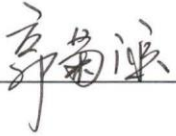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菊涵（签署）：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建南（签署）：郭建南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发行人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4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四、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四、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楊裕鏡

杨裕镜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四、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署）：杨裕镜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四、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四、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正宇（签署）：何正宇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孙晋恩（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丁晓琼（签署）：丁晓琼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WANG LEI (签署) :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王竞达（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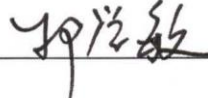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邓学敏（签署）：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贵平（签署）：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邱奕翰（签署）：_____ 邱奕翰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朱严严（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黄仁杰（签署）：黄仁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沈飞（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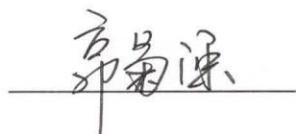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菊涵（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建南（签署）：郭建南

2021年 9 月 27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发行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发行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资或津贴；

5. 发行人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发行人承诺未能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本人/本企业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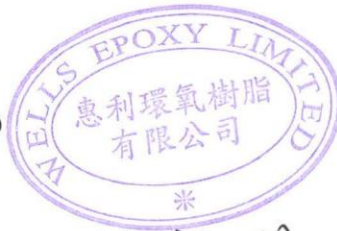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字）：杨裕镜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4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本人/本企业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正宇

何正宇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本人/本企业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弘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字）：杨裕镜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字）：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本人/本企业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正宇（签字）： 何正宇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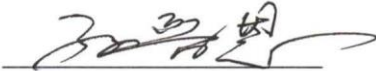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孙晋恩（签字）：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丁晓琼（签字）：丁晓琼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王竞达（签字）：王竞达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WANG LEI（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WANG LEI'.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邓学敏（签字）：邓学敏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贵平（签字）：  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邱奕翰（签字）： 邱奕翰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朱严严（签字）：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黄仁杰（签字）：黄仁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菊涵（签字）： 郭菊涵

2021年 6 月 23.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沈飞（签字）：  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出相关承诺事项（简称“**承诺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人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并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作为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

5.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建南（签字）： 郭建南

2021年 9 月 27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杨裕镜（签署）：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游仲华（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康耀伦（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正宇（签署）：何正宇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孙晋恩（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丁晓琼（签署）：丁晓琼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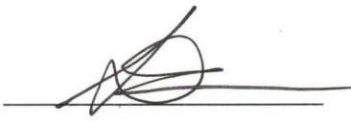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WANG LEI (签字) :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王竞达（签字）：  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邓学敏（签字）：邓学敏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何贵平（签字）：  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邱奕翰（签字）：_____ 邱奕翰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朱严严（签字）：_____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黄仁杰（签字）：黄仁杰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沈飞（签字）：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菊涵（签字）： 郭菊涵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裕镜

杨裕镜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正宇

何正宇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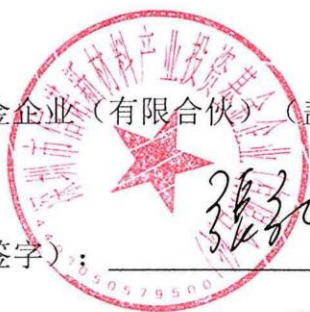
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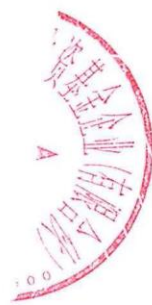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弘

张弘

2021年 6 月 23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郭建南（签署）：郭建南

2021年 9 月 27 日